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 192, 836. 44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 065, 390, 168. 2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 132, 583, 004. 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 69,749,0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3 元，共募集资金 462,435,90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941,097.39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在 2017 年内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 47,327.33 元已按照规定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该专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完毕。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18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听取了管理层的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8 年,公司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拟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

六、关于公司拟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聘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鉴于: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按期、合规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且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就上述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